

省道 S286 线湛江坡头坑尾至高岭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省道 S286 线湛江坡头坑尾至高岭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二、项目业主: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

三、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龙头镇坑尾村顺接现状 S286, 与 Y112 呈 Y 型交叉, 起点桩号 K77+332, 终点止于坡头镇海川快线路口, 与 S373 呈 T 型平交, 终点桩号 K86+161, 路线长度 8.829km。其中, 起点至广湛路段 (K77+332~K78+860) 路线长度 1.528km, 路基宽度 8.5m, 路面宽度为 7.0m, 设计时速 40km/h, 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 广湛路至终点段 (K78+860~K86+161) 路线长 7.301km, 路基宽度 12.0m, 路面宽度为 10.5m, 设计时速 60km/h, 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项目全路段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四、预估发包价: 1148.0999 万元

五、对代理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工程咨询”服务事项;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要求,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中选服务机构需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以下各项招标代理活动:

- (一)编制、解释招标文件;
- (二)发布招标公告;
- (三)收取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四)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五)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六)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二)提供服务的方式:中选服务机构依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在项目招标的各个阶段,有序开展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及签订合同等工作,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进展,确保服务符合法律法规与项目要求。

八、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体系认证、荣誉、业绩、价格和方案等综合评分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 0-20%);

(三)计价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

收费标准计算。

九、服务时间:以签订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十、成果提交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提交项目招标纸质汇编资料(含扫描电子版资料);

(二)验收程序和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验收。

十一、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费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由中选服务机构向招标人或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7月29日

